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8日及1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题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上述议案的表决时间: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17日17:00止,会议以本人亲自到场的公证人公证人指定的表决票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质表决时间在2021年2月17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1年2月17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编:100036
联系人:吕娟
联系电话:400-888-56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要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有会议决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15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基金份额的权利。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采取剪报或投票的方式填写表决票,并填写以下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说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担任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选举、受托人（或受托人）、间接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行使投票权,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行使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接受委托的前提下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款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户头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17日17:00止前（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快递等方式以本人或传真方式或本人或传真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编:100036
联系人:吕娟
联系电话:400-888-56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17日17:00止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发表意见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有权登记之日起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行使授权应经基金管理人。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样子）,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三的样子）,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授权的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投票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短信投票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在存在任一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授权的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非纸质方式授权,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并由公证人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和结果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予以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质表决票在2021年2月17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1年2月17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均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填写人相一致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弃权”计入对立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2）送达时间以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2）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传真则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接收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行使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最近时间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委托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文件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届时授权的方式和范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教牧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
网站: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6号

法定代表人:陈西清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邮政编码:100032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6号首层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66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机构: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66号华厦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88
联系人:张雪清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咨询。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营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申请、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根据自身需求提前做好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转换等相关安排。
4、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包括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届时将不再恢复申购业务;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恢复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1、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一:
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见《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附件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弃权”计入对立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形的,将被视为已不认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投票票从相关渠道下载,请认真上机,复印后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基金人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年2月17日17:00止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签剪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形的,将被视为已不认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财产运作
在《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营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申请、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便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销售和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和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能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有效表决票通过的前提下,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已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障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清算程序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议方案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前提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推迟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更改其他会有安排的事项,并不予公告。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持有基金份额不满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日的下一日起,进入A、C类份额增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丰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0933,C类基金代码:000934）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参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下列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390
网站:www.hrse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存在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在满足各自发展理念的前提下,协同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围绕电力产业投资与运营管理,缔结战略合作关系,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1.公司名称: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明华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5楼

5.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策划咨询,市场信息分析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受关联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与技术支持,办公运营支持服务,员工培训与技术支持管理咨询,专业软件与技术支持;承接国内外关联企业的服务外包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各自发展理念的前提下,协同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围绕电力产业投资与运营管理,缔结战略合作关系,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

2.双方基于合作共贏的原则,通过加强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在甲方获得乙方商务及财务方面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的同时扩大乙方及其关联机构在电力产业投资与运营管理能力服务范围。

3.本协议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双方今后在具体合作中的电力产业投资与运营管理能力服务。

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本期双方主要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作为甲方政府合作方的相关商务条款,将乙方之优势、涉及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资讯提供给甲方,供甲方进行参考考虑。

2.发挥甲方与政府合作方面的优势,双方可以在智慧城、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综合智慧能源规划、建设、运营一揽子项目上共同参与。

3.参考目前双方之前的成功合作经验,乙方作为公司管理咨询顾问,公司在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

投资。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站及本公司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公司官网《汇添富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各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谨慎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之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方的日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选择多种方式均以分别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4.注册红利机构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不同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存在汇添富直销中持有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户的分红方式。

7、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3.业绩预告修正情况:无
4.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5.业绩预告修正原因:无
6.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7.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8.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9.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10.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11.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12.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13.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14.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15.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16.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17.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18.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19.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20.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21.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22.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23.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24.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25.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
26.业绩预告修正说明:无